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交易金额1,550万元。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前次披露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至今，已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为 7,316.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1%，达到披露标准。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中。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本次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德市连江口镇原银坑小学第三层（仅限办公）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英德市连江口镇原银坑小学第三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林泽武

注册资本：38,77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90%）、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5日，由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占股90%）与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共同组建。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等，目前主要投资运营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该项目在2022-2024连续三年被列为“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是广东省内已建成投产绿色矿山项目中资源储量和年产能均位居前列的标杆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9,731.57	203,890.28



净资产	32,024.21	34,163.46
营业收入	42,993.17	22,948.70
净利润	-8,496.90	69.15

3.关联关系：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砂石产品销售合同

2.合同金额：15,500,000.00 元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4.支付方式：先款后货

5.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联交易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安保等服务	162.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施工检测、安全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	329.87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等服务	29.96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酒店住宿等服务	20.00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招标代理等服务	4.30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共享核算等服务	2,733.10
	小计		3,279.5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5.8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300.00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9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咨询、检测协作等服务	79.94
	小计		386.7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砂石	3,650.00
	小计		3,650.00
资产租赁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0.40
	小计		0.40
合计			7,316.7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累计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为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推动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盈利水平。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联交易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8,972.81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